

BeBLUE

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BeBLUE
钱江水利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

时 间 表(现场)

1. 9: 00—9: 30 股东及股东代表登记、签到
2. 9: 30—11: 00 作报告（具体见议程）
3. 11: 00— 审议、表决及其它内容

时 间 表(网络投票)

2023 年 5 月 30 日（星期二）

上午 9: 30-11: 30，下午 13: 00-15: 00

会议须知

为维护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大会顺利进行，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22 年修订）》（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22〕13 号）等文件的有关要求，制定本须知。

一、会议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

二、参会股东及股东代表须携带合法身份证明和有效登记文件（股票账户卡、身份证等）及相关授权文件办理会议登记手续及有关事宜。

三、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应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 09:00 之前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办理会议登记；应于 5 月 30 日 9:30 前到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多功能会议厅签到登记，并在登记完毕后，在工作人员的引导下进入会场安排的位置入座。9:30 会议开始，由会议主持人宣布现场出席会议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人数及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签到登记即终止，未在 9:30 前登记的股东和股东代表不能参加现场会议表决。

四、谢绝个人进行录音、拍照及录像。

五、本次大会的议案中，议案 9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 9、10 为特别决议议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议案，即应当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议案 14、15、16 是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的选举，对董事、独立董事和监事候选人逐个进行表决。三项议案采用累积投票制，

出席股东所拥有的投票权数等于其持有的股份乘以此次股东大会应选人数之积。每位当选董事、非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得票数至少达到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的二分之一以上。

六、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公司股东只能选择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如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现场会议表决采用记名投票表决方式，由公司律师、两名股东代表和一名监事代表共同负责计票、监票。

七、股东大会期间，请参会人员将手机关机或调为静音状态。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及股东代表到会情况并宣布会议开始

二、审议议案

1.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审议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
4. 审议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5.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9. 审议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0.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11.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2.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3. 审议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14.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5. 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16. 审议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三、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发言

四、推举参与计票、监票的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

五、股东投票表决

六、律师、股东代表和监事代表共同计票、监票

七、宣布会议表决结果

八、宣读关于本次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九、主持人宣布会议结束

议案一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公司董事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规范运作，认真履行职责。公司紧扣“定战略、谋改革、抢市场、保安全、保供水、促发展、增效益”工作主题，扎实做好“专引领、专发展、专质量、专人才、专数智、专管理”六个专项，持续推进高质量、高效率、高效益发展，较好地完成了年度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

第一部分 2022年度总体经营情况

一、主要经营指标情况

2022 年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182,736.65 万元，同比增长 18.77%；合并净利润（归属于母公司）17,242.46 万元，同比增长 14.40%。截至 2022 年 12 月底，公司合并资产总额 68.94 亿元，股东权益 28.57 亿元（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为 22.01 亿元）。

公司供水业务全年累计实现售水量 41,669 万吨，同比增加

0.32%，实现污水处理量14,214万吨，同比增长18.54%。

二、董事会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2022 年，公司紧紧围绕董事会年初确定的年度经营目标和任务，树立标杆意识、一流意识，攻坚克难，采取措施积极应对，全力推动各项重点工作的顺利完成。

（一）定方略，强管理，建品牌，塑能力，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1. “十四五”规划定方略。2022 年，公司对标头部企业，组织召开发展研讨会及务虚会议，积极谋划新时期发展目标和思路，修订“十四五”发展规划及阶段性目标任务，扎实推动公司“十四五”开好局、起好步，奋力谱写高质量可持续发展新篇章。

2. 完善制度建设和创新条线式管理。为加强水务公司运营管理，2022 年修订完善“三重一大”决策等顶层设计制近 20 项，规范管理流程，严控管理风险，有效契合公司管理需要，健全规范的制度体系。从制度上保证公司运营管理的科学化、规范化。

公司全面梳理制度要点，对需分（子）公司报备、报批或关注的制度条目划重点、划红线，明确 70 个类目 125 项制度清单。公司立足“服务前置”、“管理前置”、“监管前置”的理念，围绕“制度清单、职能清单、需求清单、条线式管理清单、闭

环清单” 5 份管理清单，统筹打造服务型总部。

3. 公司整体推进品牌形象建设。公司整体打造品牌形象提升，致力于将公司理念、文化、服务内容、标准化管理规范等抽象概念转换为目视化应用，打造品牌资产，赋予品牌管理职能，扩大品牌知名度。

4. 财务管理规范有序。一是深化银企合作。公司充分引导银行竞争，为获取最优的银行贷款利率和融资担保条件，最大限度地降低财务费用，总部财务费用较去年有所下降。二是推进资金管理规范化。公司修订完成《资金管理办法》，覆盖资金相关业务全领域，有序推进资金管理规范化，打通本部与分（子）公司之间资金调度、有偿使用的通道。三是打造资金管理信息化。公司构筑财务信息化资金管理模块，动态掌握子公司资金余额、分布和利用程度，实现内部资金的可视化精细监管，充分发挥规模效益和协同效益。三是加强预算管理，对所属公司预算执行情况进行日常监督管理，确保完成年度预算目标。

5. 推进公司标准化管理工作。一是管理标准化，公司构建品牌系统应用规范，明确颜色、字体等基础元素，应用全新的视觉形象至会议墙、桌牌、ppt 界面等领域，有序推进品牌视觉形象落地。二是生产标准化，永康、宁海等分（子）公司将全新的视觉符号应用至生产领域，以可视化图案区分不同产业

链的内容，统筹打造品牌风格。三是文化标准化，在品牌目视化的基础上，设置总部目视化布点，统筹推进空间景观建设，设立文化展示区域，扩展凝练品牌精神。

6. 创现工作取得新成果。公司积极推进创建“现代化水厂”和“现代化营业所”工作。兰溪公司芝堰水厂通过省现代化水厂评审，标志着四家厂网一体化公司全部实现现代化水厂全覆盖。公司目前拥有丽水市水阁水厂、舟山市临城水厂、舟山市岛北水厂、永康市南山水厂、舟山市定海水厂和兰溪市芝堰水厂 6 家现代化水厂及舟山市定海营业所、普陀营业所、丽水白云营业所 3 家现代化营业所，公司整体创现比例占浙江省现 30%，领跑浙江省水务行业乃至全国。

7. 科研和校企合作出成果。一是公司顺利完成 5 项课题研究。二是公司申请专利数 12 项，一种饮用水异嗅异味处理设备、一种折板反应池两项专利获得国家实用新型专利授权。三是校企合作走深走实。公司与浙工大土木工程学院建立产学研用技术联盟、创新基地，并完成浙工大给排水专业本科学历教育课程定制课程设置；设计平台参与的浙水院合同节水项目被遴选为全国首批节水型高校典型案例；供水公司联合省内高校和相关企业，编制了《农村供水管网漏损控制导则》，通过团体标准的制定形成标准化的管理要求、流程和操作。

8. 打造公司投资能力。2022 年，公司着力构建外投项目管

理的“投资、风控、建设、运行”四套体系，致力实现规模快速发展。同时，推行投资管理全流程化建设，重视提升市场投标竞争力，注重绩效考核激励机制建立，加强投资营销人员及专业人才的引进，全力提升投资工作质量和效率，确保公司实现战略发展目标。

9. 加强平台协同优势。公司全面整合运营、资金、建安、设计、智创、二供六大平台资源，发挥协同效应，构建出公司整体发展矩阵。集采平台全力深化拓面扩项，积极打造“服务型”集采平台。建安平台持续加强内外管控，积极参与体系外项目投标，完成全年新增工程承包合同计划的 259%。设计平台积极承接对外业务，累计签订设计合同 82 项。资金平台加大资金调配力度，总部财务费用较去年同期下降约 24%。智创平台专注水务药剂推广。二供平台积极推进丽水、永康、兰溪公司二次供水业务，力促永康、兰溪等地二次供水技术标准、二次供水管理办法等相关文件出台。

10. 安全建设管理有序开展。公司深化隐患排查治理，健全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着力将工程规范建设融入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体系，深入推进本质安全体系建设。完成《安全生产标准化指导手册》换版印发、落地宣贯和检查执行，指导督促 5 家单位完成行业安全生产标准化企业复审；严格落实隐患闭环管理，限期内隐患整改率 100%；各级开展安全生产培训、

安全生产知识竞赛、安全警示教育等 203 场；组织应急演练 44 次；开展安全生产自查自纠、监督检查等 273 次，排查问题隐患 488 个。

（二）做深做透水务环保主业

公司发挥品牌效应，积极寻找水务投资合作项目，推进水务环保主业发展。公司组建联合体形式参与市场投标，取得突破，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投资建设福州江阴污水项目和漳州常山污水项目。

公司现有水务项目的做深做透及重大项目推进：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2 万吨/日）已完成竣工验收；永康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6 万吨/日）已完成竣工验收；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5 万吨/日）已完工，并完成清水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3 万吨扩建、12 万吨提标）主体工程已完工，已投入运行；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4 万吨/日）主体工程已完工，已投入运行；舟山市岱北水厂工程（4 万吨/日）已完成初步设计；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20 万吨/日）主体工程进度完成约 42.12%。

公司存量水务项目纵深推进。舟山东极镇水务项目完成收购，兰溪登胜水厂项目、平湖工业水厂三期扩建项目完成投资立项。

（三）提高公司资本市场影响力

积极参加证监会和财经媒体奖项评选活动，努力为公司争取荣誉，提升公司综合实力及良好的社会形象。

为贯彻习近平关于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金融发展之路等重要指示精神，推动辖区上市公司完善公司治理，浙江上市公司协会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开展了以“展示辖区上市公司规范运作良好风貌”为主题的优秀案例征集活动。辖区共有 22 家上市公司优秀典型案例被采纳，公司在 22 家上市公司名单中，并在协会杂志——《浙江上市公司》第 62 期刊登。

4 月 22 日，公司荣膺证券时报第 13 届中国上市公司投资者关系“天马奖”-投资者关系最佳董事会奖。12 月 29 日，公司荣获中国证券报第 24 届中国上市公司金牛奖--投资者关系管理金牛奖。

天马和金牛奖的获得，彰显公司在财务质量，市值管理，投资者关系维护，投资者回报、社会责任等方面的卓越治理，彰显公司的崇高使命和社会责任感，有利于公司在资本市场的价值传播，获得投资者和监管部门对公司的广泛认可，更有利公司的业务拓展和资本市场融资。

（四）完成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和 2022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

公司于 2022 年 4 月 28 日、8 月 18 日和 11 月 15 日分别组

织进行公司 2021 年度、2022 年半年度和 2022 年第三季度网上业绩说明会。业绩说明会切实拉近与中小投资者距离，有利于社会和广大投资者增强对公司信心。

（五）发布《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公司时刻谨记企业的责任和使命，把企业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有机结合起来，最大限度地创造经济、社会和环境的综合价值。公司通过图文并茂的形式，从用户、员工、投资者和各方参与者角度全面阐述企业经营与履行社会责任的有机结合，发布《公司 2021 年度社会责任报告》，彰显公用事业类公司的社会责任。

（六）做好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工作

2022 年 5 月 17 日，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2021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现金分红）。根据公司资金使用的统一安排和有关分红规定，及时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联系，优化确定公司分红股权登记日、公告日、除权日、除息日、到账日、不同股东的相关分配方法等具体分配事项，发布利润分配实施公告。2022 年 7 月 14 日完成公司 2021 年度现金分红工作。

（七）完成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方面工作

新《证券法》实施，《刑法修正案》落地，监管趋严，信息披露要求提升，上市公司面临的风险增加。为保障公司及公司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权益，进一步完善公司风险管控体系，促进相关责任人员充分行使权力、履行职责，购买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责任保险。根据公司 2020 年股东大会决议，公司招标确定以一年 15 万元人民币，为公司及公司董监高购买太平洋保险的保险产品。

第二部分 董事会日常工作回顾

一、董事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召开会议8次，其中现场会议4次、通讯会议4次，累积审议议案33项。具体如下：

（一）2022年4月18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十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公司2021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公司2021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议案；
4. 公司2021年度社会责任报告；
5.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 公司经理层2021年度基本年薪与绩效考核的议案；
7. 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的议案；
8.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9.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10.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11.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 关于公司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13. 关于公司召开2021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 2022年4月26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十六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 2022年5月10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四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四) 2022年8月11日，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十七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2022年半年度报告和摘要。

(五) 2022年9月2日，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五次临时董事会，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审议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六) 2022年10月27日, 公司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十八次董事会, 审议通过:

1. 审议公司2022年第三季度报告。

(七) 2022年11月11日, 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六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免去何刚信先生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免去方剑先生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3.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增设职能部门的议案;

6. 审议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7. 审议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8. 审议关于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八) 2022年12月16日, 公司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七次临时董事会, 审议通过:

1.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提名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2. 审议关于公司调整审计委员会组成成员的议案;

3. 审议关于选举王朝晖为公司副董事长及免去副总经理职务的议案;

4.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5. 审议关于公司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上述八次董事会会议，公司董事（包括独立董事）参会人数、会议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各位董事勤勉尽职，在公司重大事项决策过程中充分发挥专业特长，认真履行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独立董事认真参加董事会会议，充分表达意见，对有关需要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按照《上交所上市规则》相关要求，董事会会议相关公告及时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二、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2022年，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共召开会议9次，其中：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召开1次，研究公司“十四五”发展规划；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召开会议4次，主要审议了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编制、2022年第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第三季度报告编制和审计计划等工作情况，并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情况；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了《关于2021年度公司经理层绩效考核议案》；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召开会议2次，审议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聘任和公司非独立董事增补等事项；各次专门委员会上，委员们均恪尽职守、勤勉尽职，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

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要求,为董事会决策提供专业支持。

三、独立董事履职情况

2022年,各独立董事认真参加公司董事会会议,在涉及公司担保、聘任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利润分配、利用闲置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关联交易、关于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高级管理人员选聘等重大事项方面独立发表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作用,为董事会科学决策提供有效保障。具体见独立董事2022年度述职报告。

四、组织召开股东大会会议情况

2022年,公司董事会共组织召开了4次股东大会。

(一)2022年5月17日,公司召开了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3.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4.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5.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6.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二)2022年6月24日,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参与福州江阴港城经济区污水处理厂中期工程

特许经营项目投标的议案。

(三) 2022年9月21日, 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2022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2. 关于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四) 2022年12月16日, 公司召开了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审议通过:

1. 关于公司增补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参与常山华侨城污水处理厂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特许经营项目投标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董、监事及高管人员出席了股东大会会议, 律师出具了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会议决议情况按照有关规定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上交所网站上予以公开披露, 所有股东大会采用了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召开, 给股东投票提供了便利。

五、执行股东大会决议情况

2022年, 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股东大会决议和授权, 认真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内容。主要有:

1. 2021年度利润分配事项。根据公司2021年度股东大会审

议通过的 2021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公司以总股本 352,99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含税）现金红利），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4 日完成利润分配，向全体股东共派发现金总额为 52,949,363.7 元。

2. 对外担保事项。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22 年为控股子公司福州钱水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实际执行均控制在股东大会决议授权范围以内。

3. 发行中期票据。公司 2021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申请发行不超过人民币 3 亿元（含 3 亿元）中期票据的议案，由于计划发生变化，公司未申请中期票据注册。

六、信息披露工作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交所对定期报告编制的相关要求，2022 年，公司认真做好了 2021 年年度报告、2022 年一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和三季度报告的编制工作，并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规则要求，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披露公司定期报告和临时报告等重大信息。全年 4 次定期报告和 64 次临时公告均按有关规定要求及时完成，有效保证了全体股东知情权，使各股东和广大投资者能及时了解公司经营发展中的重大信息。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公函[2022]2221号文件，公司

2021-2022年度信息披露工作评价结果为良好。

七、加强维护投资者关系管理，做好舆情管理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调研工作，通过与投资者和潜在投资者之间良好的信息沟通，加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了解，树立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增进彼此了解和相互信任，有效促进了公司与投资者之间的良性互动关系，获得扩大投资者认同，也提升了公司证券市场形象。

通过上证e服务舆情服务平台及时加强公司有关舆情的监控，便于公司快速掌握舆情动态，并积极应对。2022年，公司及时准确地做好投资者e互动平台回答18次。

积极维护与重要财经媒体的关系，努力致力公司的价值传播。通过《证券时报》推出春节走进上市公司特别系列报道“上市公司春节不打烊”，公司的新闻稿于2022年春节正月初一黄金时段刊登推送。

八、加强内控管理

公司强化内控，持续推进内部审计工作。一方面，对内部管理制度进行修订，涉及资金管理、投资项目管理、企业年金管理等若干项制度，各分子公司也根据实际情况，继续完善各类规章制度；另一方面，优化内控环境，强化风险管理和内控措施，加强对采购管理、安装工程项目管理、存货管理、合同管理等内控监督。根据公司内控缺陷的认定标准，针对报告期内

发现的非财务报告内控一般缺陷，通过公司自我评价和内审部门双重监督机制，及时采取相应整改措施，持续提高公司财务与非财务报告内控设计能力及执行力度。2022年公司重点对子公司进行绩效审计，并就审计中发现的问题要求落实整改，并根据整改情况进行后续跟踪审计。同时，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年度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审计，认为公司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第三部分 2023年工作纲要

2023年，公司董事会将继续秉承对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认真履行股东大会所赋予的各项职权，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坚持规范运作和科学决策。公司以“十四五”战略目标为核心，以高质量投资为要务，紧紧围绕“发展大战”与“效益大考”两大主线，确保“资产优良”与“管理优质”两大优势，持续提升员工的幸福感、获得感、安全感，全面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具体如下：

一、2023年度经营计划

计划售水总量约4.2亿吨，污水处理量约1.44亿吨，努力实

现营业收入约22亿元。

二、2023 年度重点工作

1. 认真做好董事会换届工作

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已满，因公司实际控制人拟变更，导致公司换届工作没有完成。2023年在各大股东指导下，认真做好换届相关工作，实现公司平稳发展。

2. 全面建设法务合规体系

根据《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有关要求，加强公司依法经营、合规管理。全面搭建法律合规管理及制度体系，设立总法律顾问，成立公司法律合规部，负责法律审核全覆盖。

3. 持续推进公司法人治理制度完善

为了提高决策效率和工作质量及规范公司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行为，2022年完成《公司董事会议案管理办法》、《公司投资者调研和媒体采访接待管理制度》初稿。根据证券法和监管部门有关规则要求对《公司章程》、《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形成修改意见。根据公司实控人拟变化和董事会换届可能提出的新要求进行调整，并适时提交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4. 持续推进做好资本市场融资工作

结合公司“十四五”规划定位，探索开展再融资、并购和股本扩张机会，充分发挥资本市场融资功能，为公司持续稳健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助推公司高质量发展。

5. 落实战略规划，推动公司高质量发展

公司将强化总部服务中心职能，加快品牌资产的梳理与搭建，打造凸显公司特质的整体形象，实现品牌价值的填充和提升，提炼企业文化和价值理念。抓好全面标准化、全面数字化、条线管控、核心技术课题研究、科研成果转化力、品牌形象等市场化竞争关键点位，不断打造公司核心竞争力。

公司继续强化在浙江省水务现代化建设方面的领先地位，力促现代化向数字化转型，打造智慧企业，提高管理效能；全面推进标准化从生产领域向管理领域的延展深化，实现标准化全系统全覆盖，提高公司标准化和规范化水平。

发挥好绩效考核和激励机制办法的引导作用，激励员工在公司生产经营发展中发挥更大的作用。完善绩效考核，实行投资与考核、激励相挂钩，触发全员投资积极性。根据人力资源三年行动计划，合理规划人才储备，加强引进关键人才，健全培育体系，提升人力资源综合水平。进一步强化计划预算、审计等，不断提升管理工作的有效性。

公司继续优化整合运营、建安、设计、资金、智创、二供六大平台资源，进一步扩大平台协同效应，抢抓机遇，扩大业务规模，提高盈利能力。

加强与科研院所、知名高校及其它社会科技资源的产学研合作，加快创新成果转化和产业化步伐，加快推进关键技术攻关和关键课题研究，形成拥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成果，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实现科技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发展。

6. 积极开拓水务市场，提升公司水处理能力

积极做好水务拓展工作，扩大水务主业版图。公司将继续立足浙江区域，把控政策，稳中求进，逐步辐射拓展华东、华南等地水务市场，提升水务市场份额。

扎实做深做透做优现有水务项目，继续做好丽水胡村水厂一期工程、舟山岱北水厂工程、丽水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扩建工程、宁海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项目、永康城市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及其他新投的项目等重大项目工程建设管理，强化成本控制，严格工程质量管理，确保工程建设进度，扩大水处理规模，尽快实现经济效益。

公司将进一步深化政企合作，逐步构建完善公司与行业主管、地方政府的紧密纽带。推进与水务、环保业务相关的全产业链项目；公司抢抓国家政策、水行业发展态势带来的新机遇，密切关注城乡供水一体化项目、工业园区污水处理项目、浙江水网项目等，做大做强水务环保全产业链。

7. 继续做好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决策、投资者关系管理、信息披露、内部审计等方面的工作，推动公司健康有序发展。

8. 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

2023 年，公司将以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为主线，科学谋划、精心组织、丰富载体，强化理论学习和运用，推进公司党的建设、党建与党风廉政建设工作再上新台阶，以高质量党建引领保障公司高质量发展。一是扎实开展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主题教育，忠诚拥护“两个确立”，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做到“两个维护”；二是深化落实“双引双建”对标年要求，向党建品牌全面对标，推动示范变规范、标杆变标准、经验变制度；三是实施“守正创新”党建典型宣传工程，大力选树个人、集体、业务领域优秀案例，充分发挥先进典型的示范引领作用；三是组织“精业笃行“基层党务工作提升工程”，建强基层党组织和党务干部队伍，发挥基层组织的政治功能和组织力；四是以增强核心竞争力和核心功能为重点，把党的二十大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融入公司治理、推动改革发展，为实现“二次创业”新目标贡献钱江水利智慧和力量；五是创新群团工作，高质量组织群众性文体活动和关爱行动，坚持把党旗插在职工群众生产生活一线，推动践行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走深走实。

2023 年 5 月

议案二

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2 年，在各股东单位的大力支持和董事会正确领导下，公司聚焦水务环保产业链，注重“投资运营型”管理模式，结合发展举措，围绕发展目标，按照运营管理转向投资拓展的发展进程，较好地完成了各项目标任务和重点工作。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投资建设舟山市岱北水厂工程项目和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项目。截至 12 月 31 日，公司现有建设项目：丽水市腊口污水处理厂一期工程（12 万吨/日）已完成竣工验收；永康桥下水厂迁扩建工程（6 万吨/日）已完成竣工验收；丽水市水阁污水处理厂二期工程（5 万吨/日）已完工，并完成清水调试，具备试运行条件；宁海县城北污水处理厂四期扩建及提标改造工程（3 万吨扩建、12 万吨提标）主体工程已完工，已投入运行；永康市城市污水处理厂四期工程（4 万吨/日）主体工程已完工，已投入运行；舟山市岱北水厂工程（4 万吨/日）已完成初步设计；丽水市胡村水厂一期工程（20 万吨/日）主体工程进度完成约 42.12%。

一年来，公司不断完善法人治理，公司的重大事项都按照

公司有关制度执行。公司监事会在股东大会的授权下，本着向全体股东负责的原则，认真履行职责，积极行使监督职能，对公司经营活动中的重大决策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等进行了必要的监督，保证公司在法人治理的框架上规范运行，促进了公司经营活动的正常开展。

一、2022 年监事会工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4 次会议：

（一）2022 年 4 月 18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十五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公司 2021 年度报告全文和年报摘要；
3. 公司 2021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4. 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5. 关于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2022 年 4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十六次监事会，审议通过：

1. 公司 2022 年第一季度报告。

（三）2022 年 8 月 11 日，以现场方式召开七届十七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和摘要。

（四）2022 年 10 月 27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七届十八次监事会，审议通过公司 2022 年第三季度报告。

以上各次会议决议均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了所适用的信息披露义务。

二、监事会独立意见

（一）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独立意见

2022 年度，监事会参加了公司召开的 8 次董事会、4 次股东大会，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表决程序、决议事项、董事会对股东大会的决议执行情况、对公司董事及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情况进行监督。

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运作，其决策程序合法。公司管理层围绕年度工作目标任务，积极开展工作，主业水务拓展扎实推进，供水主业稳步增长，水务主业利润大幅增长，水处理规模不断扩大，业务区域向外省扩张，水务核心作用进一步提升；公司严格履行《公司章程》中有关现金分红的规定；公司董事、总经理等高级管理人员在执行公司职务时未发现有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检查公司财务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通过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等形式对公司财务状况进行了解。监事会认真审核公司财务报表，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意见，认为公司财务数据真

实、客观；公司的《公司 2021 年度报告》真实有效。

（三）监事会对公司内部控制体系情况的独立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实际需要，该体系的建立对公司经营管理的各个环节起到了较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董事会关于公司内部控制的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三、监事会 2023 年工作

监事会将继续忠实、勤勉、规范、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发挥监事会的作用。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加强与公司董事会、管理层的沟通，依法对公司董事、管理人员进行监督，对公司经营活动、财务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投资、信息披露、内控制度等方面进行有效核查，督促公司规范运作，不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提升内部管理水平 and 运行效率，进一步推动公司提升风险管理水平，切实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023 年 5 月

议案三

公司 2022 年度报告和年报摘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编制了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其中财务报告部分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已经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4月15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公告。现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四

关于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天健审[2023]2518 号审计报告确认：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合并报表净利润为 172,424,641.79 元，基本每股收益 0.49 元。同时确认母公司 2022 年度实现净利润为 155,266,922.62 元，年初未分配利润 128,105,106.07 元，2022 年实际分配利润 52,949,363.70 元，母公司本年度实际可供全体股东分配的利润为 214,895,972.73 元。

公司 2022 年度的利润分配方案为：公司拟以总股本 352,995,758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 1.5 元(含税)现金红利，派发现金总额为 52,949,363.70 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分配；本次不派发股票股利，资本公积金不转增股本。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五

关于聘任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有关报酬的议案

公司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单位。

2023 年报审计费用：7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23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和内控审计单位及有关报酬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8）。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六

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 提供担保的议案

公司拟在 2023 年度为各控股子公司借款提供以融资担保余额计算，额度为人民币 45,898 万元的担保，具体如下：

1. 为控股子公司永康市钱江水务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十年的借款担保 22,400 万元；

2. 为控股子公司漳州常华钱水水处理有限公司提供期限不超过二十四年的借款担保 23,498 万元。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19)。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七

关于公司拟发行中期票据的议案

根据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为优化公司融资结构，加强融资主动性，控制资金成本，公司提请董事会批准 2023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6 亿元（含 6 亿元）的中期票据。

一、发行方案主要内容

1. 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6 亿元（含 6 亿元）。

2.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为三年或五年期，可分期发行。

3. 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用途包括但不限于补充流动资金、偿还金融机构借款及到期债务等符合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要求的用途。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具有债券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 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

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保证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中期票据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中期票据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中期票据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八

关于公司拟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议案

为了拓宽公司融资渠道，优化债务结构，提高流动性管理水平，结合公司实际发展需要，公司拟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现提请董事会批准 2023 年向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申请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 5 亿元（含 5 亿）的超短期融资券。

一、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发行方案

1. 注册规模：本次拟注册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 5 亿元。
2. 发行期限：本次发行期限为不超过 270 天，可分期发行。
3. 资金用途：本次募集资金仅限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置换银行贷款。
4. 发行利率：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利率按市场化原则确定。
5. 发行对象：本次发行对象为中国银行间债券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购买者除外）。
6. 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由发行人聘请已在中国人民银行备案具有债券承销资质的金融机构承销发行。
7. 发行日期：公司将根据实际资金需求与市场利率情况，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下发的《接受注册通知书》后规定的注册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二、授权事项

为提高效率，保证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发行工作进行顺利，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就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做如下授权：

1. 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经营管理层根据市场条件和公司的实际需要全权决定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具体发行时机、发行额度、发行期数、发行利率等，并办理相关手续加以实施。

公司经营层须做好资金使用计划，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合理安排好融资和用资的动态衔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确保公司正常的经营发展需要。

2. 授权公司董事长在公司发行本次超短期融资券的过程中，有权签署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公司本次发行超短期融资券的申请文件、募集说明书、发行公告、承销协议和承诺函等），并办理必要的手续。

3. 授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之日起至本次超短期融资券在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注册有效期结束时为止。

本议案已经公司 2023 年 4 月 13 日召开的七届十九次董事会审议通过。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九

关于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 预计的议案

公司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江苏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溧阳水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荣成市水务集团有限公司、山东水务投资有限公司和盐城高新水务有限公司有意向公司购买复合碳源和设备管理系统，公司向关联方中国水务投资有限公司提供培训业务，公司向中国电力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销售设备、提供工程安装服务，同时中国电建控股子公司向公司提供工程安装服务。2023 年度合计金额估计约 121,135 万元，具体以实际发生额为准。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4 月 15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 临 2023-020)。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十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国有企业公司章程制定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作相应地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2023年5月10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3-028）。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年5月

议案十一

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作相应地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29）。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十二

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地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0）。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十三

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和规章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作相应地修订。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部分条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2）。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十四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为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

根据各股东来函，本届董事会与公司提名委员会提名薛志勇、林咸志、王朝晖、王天强、王春蕾、杨立平、刘向阳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十五

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董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第八届董事会拟由 11 名董事组成，其中 7 名为非独立董事，4 名独立董事。

本届董事会与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杜建国、伊志宏、乔祥国、戴文标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四位独立董事候选人均已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资格审核。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

议案十六

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七届监事会任期已满，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两名股东代表监事，一名职工代表监事。监事会进行换届选举，经公司股东推荐，本届监事会提名张敏娜、冯晋为公司第八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七届监事会第二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详见 2023 年 5 月 10 日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 发布的《钱江水利开发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31)。

请各位股东予以审议。

2023 年 5 月